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38號

聲 請 人 蘇正次

相 對 人 陳金貴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陳金貴（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蘇正次（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陳金貴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陳金貴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蘇正次為相對人陳金貴之夫，相對人於民國108年間因癌症腦部退化，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及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對陳金貴為監護宣告，並請求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同時指定關係人蘇茂雄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但相對人如經鑑定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則改聲請輔助宣告，並建議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

二、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

01 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
02 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
03 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
04 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
05 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
06 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
07 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
08 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
09 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
10 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
11 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
12 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
13 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
14 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
15 有明文。

16 三、經查：

17 (一)本院於鑑定人即羅東博愛醫院蔡楚葳醫師面前訊問相對人
18 時，相對人意識清楚，知道陪同人為其丈夫、自己出生年月
19 日、目前居住在羅東，育有三個兒子、一個女兒，但忘記其
20 住處詳細地址、今日早餐吃了什麼、今天星期幾等情，有訊
21 問筆錄在卷可稽。再觀之陳金貴於訊問當日對答之精神、心
22 智狀況，並參酌羅東博愛醫院114年2月4日羅博醫字第11402
23 00005號函附精神鑑定報告書所載略以：相對人約於99年罹
24 患淋巴癌並接受幹細胞移植，過後開始體力逐漸下滑、行走
25 不便，家務多由聲請人協助執行。約在102、103年左右，相
26 對人曾發生小中風，目前固定服用高血壓藥物控制血壓中。
27 4、5年前起，相對人有記憶衰退現象，至神經內科檢查發現
28 腦部萎縮、確診失智症。聲請人表示相對人原本性格即內
29 向、少講話，目前更是多數時間皆在發呆、少主動發言，也
30 不會提以前的事情。記憶力缺損程度嚴重，其女兒前幾年已
31 過世這樣的重大事件，相對人似乎都沒有印象，平時吃藥、

01 喝水等皆需要他人提醒，重複問同樣的事情。未與其兒子同
02 住，卻會問兒子什麼時候回家。目前已沒有在記時間、日期
03 等，否認有認錯人，多數時間待在家中，不會使用家電用
04 品，連開電視都需要聲請人操作，是否理解電視撥放內容未
05 知，偶爾會邊看邊打瞌睡，尚知道現在的總統是誰。由於擔
06 心相對人健忘，目前皆由家人代為保管。生活自理方面，相
07 對人在家中尚能用四腳拐杖在家移動，由於曾罹患大腸癌，
08 多數時間包著尿布以防止失禁，可在協助下至廁所如廁，右
09 手移動較遲頓，故穿衣服需要他人協助，洗澡由長照人員協
10 助，尚可自行吃飯但會有外溢。根據衡鑑結果，相對人目前
11 CASI為36分、CDR得分2，綜合會談、行為觀察及測驗結果，
12 評估個案目前整體認知功能有明顯缺損，具中度失智情形，
13 要完整具體表達自己的意思、處理複雜生活事務，有明顯困
14 難。綜合以上所述，相對人精神科診斷為失智症，目前處於
15 中度認知功能缺損的狀態，致其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辨
16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準此，堪認相對人因
17 中度失智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
18 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爰依首揭法條規定宣告相對人為
19 受輔助宣告之人。

20 (二)查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人之陳金貴配偶，已陳明願擔任輔助
21 人，且陳金貴亦表示目前均係由聲請人照顧伊，如果有事情
22 伊無法處理，同意由聲請人處理等語，有訊問筆錄在卷可
23 稽。此外，陳金貴之子即關係人蘇茂雄、蘇茂益、蘇茂傑均
24 出具同意書，同意由聲請人擔任陳金貴之監護人，有同意書
25 附卷可參，另經本院檢附家事聲請狀繕本1份，限期命關係
26 人即陳金貴手足陳俊秀具狀表示意見，然其迄今均未表示任
27 何意見到院，有本院送達證書及函文可佐。從而，本院認由
28 聲請人擔任受輔助宣告之人陳金貴之輔助人，最符合受輔助
29 宣告之人之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陳金貴之
30 輔助人。

31 四、又受輔助宣告之人並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僅於其

01 為民法第15條之2列舉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參
02 酌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並未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
03 之1、第1101條及第1103條第1項之規定，顯見受輔助宣告之
04 人之財產，並不由輔助人管理，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45
05 條第1項之規定，自無庸併選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附
06 此敘明。

0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游欣怡

1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2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詹玉惠